**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NBGJ2024-CG0146**

**项目名称：宁海县幼儿艺术培训中心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单位：宁海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_Toc9329)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_Toc28564)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8089)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11628)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3620) 26**

**[第六章 合同样本](#_Toc13620) 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受**宁海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对**宁海县幼儿艺术培训中心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NBGJ2024-CG0146

**二、采购组织类型**：国企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五、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739756元；最高限价（人民币）：735300元；**

**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条件

1、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23:59分止（节假日及法定假日除外）；招标文件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各单位通过基本账户以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银行汇票或电汇、银行保函形式向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汇入保证金账户）；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直接登陆“乐采云”（https://nbsc.lecaiyun.com/）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招标公告附件中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按照乐采云规定点击“获取采购文件”为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方式，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拒绝接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4000元整；

保证金收妥抵用(即到帐)截止时间：2025年2月13日16:00，各单位通过基本账户以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银行汇票或电汇、银行保函形式向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交；

保证金交纳账户名：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宁海县支行；

帐号：3901330019200195597。

供应商须按规定缴纳保证金，保证金一律由供应商在相应时限内通过供应商公司基本账户缴入；

**九、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2025年2月18日9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2月18日9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2月18日9:3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https://nbsc.lecaiyun.com/，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十一、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乐采云https://nbsc.lecaiyun.com/”乐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十二、特别提醒**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

3.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海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574-65131315

代理机构：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三路69号二楼

联系人：王洋、周聪燕、施瑜

联系电话（传真）：0574-65250961

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纪委

联系人：赵书记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56301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图片 | 模型尺寸 | 数量 | 单位 |
| 1 | 金典椅子 |  | 尺寸：260×270×470mm，坐高240mm 主材：椅子主构架采用22×50mm橡胶木实木料，坐板靠板采用18mm厚橡胶木实木板，▲要求幼儿椅依据GB 8624-2012和GB 20286-2006的检测标准，燃烧性能等级达到B1级、总铅含量未检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2022年以来检测报告） 水性漆：涂料采用水性漆表面喷涂处理，甲醛，VOC，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苯系物总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五金件：抗盐雾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脚钉：重金属检测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工艺：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特有：采用工字档加固设计，使产品的结构强度增加，承重能力增加，且不易断裂破损。（小中大尺寸各180张） | 540 | 张 |
| 2 | ·金典正方桌 |  | 尺寸：600×600×500mm 主材：桌面采用18mm厚橡胶木实木板，边板采用22mm厚橡胶木实木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要求，桌腿采用50×50mm厚橡胶木实木料。▲要求橡胶木指接板依据GB/T29894-2013，GB/T16734-1997，JC/T2039-2010，QB/T2761-2006的检测标准；要求木材鉴定为橡胶木，赭绿青霉、光孢短柄帚霉、白色链霉、黑曲霉，显微镜（放大50倍）不生长，防霉等级 0 级，抗粪肠球菌、大肠埃希氏菌、嗜麦芽窄食单胞菌、痤疮丙酸杆菌率达到≥99.5% 。（提供2022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橡胶木指接板抽样检验报告） 水性漆：涂料采用水性漆表面喷涂处理，甲醛，VOC，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苯系物总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五金件：抗盐雾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脚钉：重金属检测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工艺：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小中大尺寸各24张） | 72 | 张 |
| 3 | 金典长方桌(小班）提供样品 |  | 尺寸：1200×600×500mm 主材：桌面采用18mm厚橡胶木实木板，边板采用22mm厚橡胶木实木板，桌腿采用48×48mm厚橡胶木实木料，桌脚下面配上可移动四个脚轮规格：45\*45\*18mm±(5mm)，材质：尼龙加玻纤。移动轮和桌脚贴合，抬起桌子后移动轮落下，可自由移动，放平后收回，稳固。 水性漆：涂料采用水性漆表面喷涂处理， 工艺：桌脚选用榫卯结构连接，不得用五金件 脚钉：重金属检测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工艺：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要求▲幼儿桌依据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检测内容包括：桌面耐久性中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加载150N，循环次数达60000次，产品有害物质中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检测结果均未检出，甲醛释放量未检出、五氯笨酚未检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2022年以来的检测报告）（小中大尺寸各30张） | 90 | 张 |
| 4 | 三层抽拉床（提供样品） |  | 尺寸：1500\*600\*950mm 主材：松木，床下有轮子可移动 工艺：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榫卯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每张床可单独使用。▲要求杉木板依据GB/T29894-2013，GB/T16734-1997，JC/T2039-2010，QB/T2761-2006的检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木材鉴定为杉木，赭绿青霉、光孢短柄帚霉、白色链霉、黑曲霉，显微镜（放大50倍）不生长，防霉等级 0 级，抗粪肠球菌、大肠埃希氏菌、嗜麦芽窄食单胞菌、痤疮丙酸杆菌率达到≥99.5% （提供2022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杉木板检验报告）的要求。 | 100 | 套 |
| 5 | 定制柜子1 |  | 长2010\*400\*2580采用三聚氰胺饰面多层板▲要求多层板检测依据符合GB18580-2017 HJ571-2010 GB/T34722-2017的标准要求：含水率、胶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甲醛释放量、总近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小于0.05mg/m2h。（提供2022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多层板检验报告） | 18 | 套 |
| 6 | 定制柜子2 |  | 长1520\*400\*2400采用三聚氰胺饰面多层板 | 18 | 套 |
| 7 | 双面多层书柜 |  | 尺寸：800×300×778mm 主材：采用18mm厚橡胶木实木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要求。 水性漆：涂料采用水性漆表面喷涂处理，甲醛，VOC，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苯系物总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五金件：抗盐雾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脚钉：重金属检测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工艺：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要求书柜依据GB28007-2011、GB 18584-2001、GB/T 17657-2013 的检测标准：涂层耐磨性达到1级、有害物质限量铅、镉、铬、汞、锑、钡、硒、砷检测结果均未检出，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提供2022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书柜抽样检验报告） | 18 | 个 |
| 8 | 功能藏书矮柜 |  | 尺寸：600×300×236mm 主材：采用18mm厚橡胶木实木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要求。 水性漆：涂料采用水性漆表面喷涂处理，甲醛，VOC，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苯系物总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五金件：抗盐雾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脚钉：重金属检测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工艺：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 18 | 个 |
| 9 | 娃娃扮演家具柜 |  | 尺寸：400×250×463mm 主材：采用18mm厚橡胶木实木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要求。 水性漆：涂料采用水性漆表面喷涂处理，甲醛，VOC，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苯系物总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五金件：抗盐雾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脚钉：重金属检测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工艺：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 6 | 个 |
| 10 | 双层长柜 |  | 尺寸：836×300×592mm 主材：采用18mm厚橡胶木实木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要求。 水性漆：涂料采用水性漆表面喷涂处理，甲醛，VOC，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苯系物总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五金件：抗盐雾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脚钉：重金属检测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工艺：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 24 | 个 |
| 11 | 90度弯柜（小班） |  | 尺寸：848×300×592mm 主材：采用18mm厚橡胶木实木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要求。 水性漆：涂料采用水性漆表面喷涂处理，甲醛，VOC，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苯系物总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五金件：抗盐雾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脚钉：重金属检测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工艺：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 6 | 个 |
| 13 | 小橱柜 |  | 尺寸：836×300×610mm 主材：采用18mm厚橡胶木实木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要求。 水性漆：涂料采用水性漆表面喷涂处理，甲醛，VOC，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苯系物总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五金件：抗盐雾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脚钉：重金属检测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中纤板：含水率，甲醛释放量符合GB/T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标准要求。 工艺：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 6 | 个 |
| 14 | 售卖台 |  | 尺寸：836×300×1226mm 主材：采用18mm厚橡胶木实木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要求。 水性漆：涂料采用水性漆表面喷涂处理，甲醛，VOC，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苯系物总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五金件：抗盐雾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脚钉：重金属检测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布料：甲醛含量符合GB/T2912.1-2009，燃烧性能（装饰用织物）符合GB/T5455-2014标准要求。 工艺：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 12 | 个 |
| 15 | 教具盒柜（小）（含教具盒） |  | 柜体尺寸：800×300×592mm 主材：采用18mm厚橡胶木实木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要求。 水性漆：涂料采用水性漆表面喷涂处理，甲醛，VOC，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苯系物总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五金件：抗盐雾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脚钉：重金属检测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玩具盒：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烃，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塑料件外观，其他外观，塑料件冷热循环，硬度符合GB/T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塑料耐老化性符合QB/T4071-2010《课桌椅》标准要求。 工艺：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其他：教具盒尺寸小盒260×230×100mm，大盒260×230×180mm，材质聚丙烯。盒子前方自带标签卡槽，并附透明标签挡牌。盒子滑轨采用盒子上端放入式设计，此举即可快速放入取出盒子，又可保证盒子不会在水平方向上滑出柜体。 | 6 | 套 |
| 16 | 直角柜 |  | 尺寸：600×600×592mm 主材：采用18mm厚橡胶木实木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要求。 水性漆：涂料采用水性漆表面喷涂处理，甲醛，VOC，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苯系物总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五金件：抗盐雾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脚钉：重金属检测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工艺：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 18 | 个 |
| 17 | 五格柜（带背）（提供样品） |  | 尺寸：891×300×592mm 主材：采用18mm厚橡胶木实木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要求。▲柜子后面有背板，背板上面可挂.背板上含大米，可可豆，大豆，糯米，小麦，绿豆，花生，玉米，燕麦，土豆等种子标本和对应种子的图案，让小朋友认识种子并找到种子长大后的样子，通过思考，走线配对了解生活中的小知识。 水性漆：涂料采用水性漆表面喷涂处理，甲醛，VOC，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苯系物总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五金件：抗盐雾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脚钉：重金属检测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工艺：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 6 | 个 |
| 18 | 1/4弧形柜（小班） |  | 尺寸：300×300×592mm 主材：采用18mm厚橡胶木实木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要求。 水性漆：涂料采用水性漆表面喷涂处理，甲醛，VOC，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苯系物总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五金件：抗盐雾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脚钉：重金属检测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工艺：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 6 | 个 |
| 21 | 90度弯柜（中班） |  | 尺寸：848×300×685mm 主材：采用18mm厚橡胶木实木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要求。 水性漆：涂料采用水性漆表面喷涂处理，甲醛，VOC，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苯系物总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五金件：抗盐雾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脚钉：重金属检测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工艺：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 6 | 个 |
| 23 | 多格柜（中班） |  | 尺寸：891×300×685mm 主材：采用18mm厚橡胶木实木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要求。 水性漆：涂料采用水性漆表面喷涂处理，甲醛，VOC，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苯系物总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五金件：抗盐雾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脚钉：重金属检测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工艺：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 12 | 个 |
| 25 | 三层窄柜（中班） |  | 尺寸：600×300×685mm 主材：采用18mm厚橡胶木实木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要求。 水性漆：涂料采用水性漆表面喷涂处理，甲醛，VOC，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苯系物总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五金件：抗盐雾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脚钉：重金属检测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工艺：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 12 | 个 |
| 26 | 教具盒柜（含教具盒） |  | 尺寸：800×300×845mm 主材：采用18mm厚橡胶木实木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要求。 水性漆：涂料采用水性漆表面喷涂处理，甲醛，VOC，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苯系物总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五金件：抗盐雾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脚钉：重金属检测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玩具盒：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烃，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塑料件外观，其他外观，塑料件冷热循环，硬度符合GB/T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塑料耐老化性符合QB/T4071-2010《课桌椅》标准要求。 工艺：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其他：教具盒尺寸小盒260×230×100mm，大盒260×230×180mm，材质聚丙烯。盒子前方自带标签卡槽，并附透明标签挡牌。盒子滑轨采用盒子上端放入式设计，此举即可快速放入取出盒子，又可保证盒子不会在水平方向上滑出柜体。 | 12 | 个 |
| 27 | ·三层长柜（中班） |  | 尺寸：836×300×685mm 主材：采用18mm厚橡胶木实木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要求。 水性漆：涂料采用水性漆表面喷涂处理，甲醛，VOC，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苯系物总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五金件：抗盐雾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脚钉：重金属检测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工艺：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 12 | 个 |
| 28 | 多格柜（中班） |  | 尺寸：891×300×685mm 主材：采用18mm厚橡胶木实木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要求。 水性漆：涂料采用水性漆表面喷涂处理，甲醛，VOC，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苯系物总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五金件：抗盐雾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脚钉：重金属检测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工艺：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 12 | 个 |
| 31 | 90度弯柜（大班） |  | 尺寸：848×384×778mm 主材：采用18mm厚橡胶木实木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要求。 水性漆：涂料采用水性漆表面喷涂处理，甲醛，VOC，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苯系物总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五金件：抗盐雾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脚钉：重金属检测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工艺：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 6 | 个 |
| 33 | 多格柜（大班） |  | 尺寸：891×300×778mm 主材：采用18mm厚橡胶木实木板，要求橡胶木指接板依据GB/T29894-2013，GB/T16734-1997，JC/T 2039-2010，QB/T2761-2006的检测标准；要求木材鉴定为橡胶木，赭绿青霉、光孢短柄帚霉、白色链霉、黑曲霉，显微镜（放大50倍）不生长，防霉等级 0 级，抗粪肠球菌、大肠埃希氏菌、嗜麦芽窄食单胞菌、痤疮丙酸杆菌率达到≥99.5%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水性漆：涂料采用水性漆表面喷涂处理，甲醛，VOC，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苯系物总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五金件：抗盐雾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脚钉：重金属检测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工艺：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 12 | 个 |
| 34 | 售卖台 |  | 尺寸：891×359×1326mm (下方柜体尺寸：891×300×592mm) 主材：采用18mm厚橡胶木实木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要求。  水性漆：涂料采用水性漆表面喷涂处理，甲醛，VOC，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苯系物总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五金件：抗盐雾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脚钉：重金属检测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布料：选用麻布规格：常规。材质：松木+麻布  要求▲麻布依据GB18401-2010 GB/T24346-2009 QB/T4371-2012的检测依据，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测项目不得少于24种且全部未检出，黑曲霉、赭绿青霉、光孢短柄帚霉、白色链霉、显微镜（放大50倍）不生长，防霉等级 0 级，抗粪肠球菌、大肠埃希氏菌、嗜麦芽窄食单胞菌、痤疮丙酸杆菌率达到≥99.5%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2022年以来检测报告）。 工艺：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 6 | 个 |
| 35 | 三层窄柜（大班） |  | 尺寸：600×300×778mm 主材：采用18mm厚橡胶木实木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要求。 水性漆：涂料采用水性漆表面喷涂处理，甲醛，VOC，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苯系物总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五金件：抗盐雾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脚钉：重金属检测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工艺：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 12 | 个 |
| 37 | ·三层长柜（大班） |  | 尺寸：836×300×778mm 主材：采用18mm厚橡胶木实木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要求。 水性漆：涂料采用水性漆表面喷涂处理，甲醛，VOC，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苯系物总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五金件：抗盐雾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脚钉：重金属检测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工艺：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 12 | 个 |
| 38 | 多格柜（大班） |  | 尺寸：891×300×778mm 主材：采用18mm厚橡胶木实木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要求。 水性漆：涂料采用水性漆表面喷涂处理，甲醛，VOC，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苯系物总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五金件：抗盐雾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脚钉：重金属检测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工艺：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 12 | 个 |
| 7 | 定制柜子3 |  | 800\*400\*2000基材：采用E1级高密度实木颗粒板；饰面： 台面采用50厚木纹色三聚氢胺板，其他15厘，搭配摩卡灰板组合；封边：采用优质环保同色PVC封边条；五金配件：采用博格维斯品牌五金配件导轨和门铰 | 18 | 套 |
| 8 | 定制桌子老师 |  | 1200\*600\*760尺寸基材：采用E1级高密度实木颗粒板；饰面： 台面采用50厚木纹色三聚氢胺板，其他15厘，搭配摩卡灰板组合；封边：采用优质环保同色PVC封边条；五金配件：采用博格维斯品牌五金配件导轨和门铰 | 18 | 张 |
| 9 | 老师椅子 |  | 尺寸：350×350×750mm 坐高380mm 主材：椅子主构架采用22×50mm厚橡胶木实心料，坐板靠板采用18mm厚橡胶木实木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要求。 | 18 | 张 |

**三、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5% |
| 2 |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险保函、银行保函。中标人在合同正式签订前提交给采购人（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3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将货物交货完毕并安装到位、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质保期及质保金：**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2年；**  **质保金：合同价的3%；**  **质量保证：①中标人应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所发产品完全是崭新的且所有部件的生产日期为近一年内。②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内陆运输费用，急用部件应免费空运。**  **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甲醛释放量均应达到国家最新标准（E1及以上）。** |
| 5 | **验收要求：**供应商在指定货物安装至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6 |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  （2）中标人必须将所有货物直接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3）因搬运或安装过程中造成采购人范围内物品损坏，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4）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家具样式、颜色进行适当调整，价格不变。 |
| 7 | **质量要求：**   1. 中标人须按期提供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符合《招标产品清单》中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的货物(包括零部件)。 2. 本采购需求提出了材质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本采购需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未能引述的其他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对投标者仍具有法律约束。因此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同时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3. 采购人有权对安装好的货物进行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8 |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货到并经清点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待中标人完成采购人要求数量的货物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质保函。 |
| 9 | 采购金额追加：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宁海县幼儿艺术培训中心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 |
| 2 | **预算价（人民币）：739756元；最高限价（人民币）：735300元；**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均被视为无效标。**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报价构成：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招标服务费等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费用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承担其他费用；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关于印发《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一次性支付。 |
| ★4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4000元**。  供应商应于**2025年2月13日16时**（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银行汇票、电汇形式提交；  保证金交纳账户名：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宁海县支行；  帐号：3901330019200195597。 |
| 5 | 投标文件数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乐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6 |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 7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8 | 投标保证金退还：  （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凭合同原件原额无息退还。  （2）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中标人和未中标人应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前来办理保证金退款手续。对逾期办理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利息和“资金占用费”。 |
| 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0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海县幼儿艺术培训中心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供应商在报名的同时，应向本项目采购机构提交500元的资料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费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关于印发《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一次性支付。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次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本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第五章）；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五章）；

（3）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详见“第一章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商务技术文件：**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第五章）；
2.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

（5）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8）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9）评分标准、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如有）。

**3.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中不得出现与价格有关的描述，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七）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银行汇票或电汇；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的供应商，凭保证金收据和开户银行账号办理退款手续，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服务费后，凭合同、保证金收据和开户银行账号办理退款手续，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网银形式退还公司账户（不计息）。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八）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供应商于“乐采云”上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乐采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乐采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乐采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乐采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乐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乐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四）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签字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宁宁海县幼儿艺术培训中心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评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4.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资格审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8）未按规定签章的；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至时间至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则重新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四、评标过程**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五、中标原则**

评标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事先制定的评标办法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如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则重新招标。**

| **类 别** | **评 标 内 容** | | **分 值** |
| --- | --- | --- | --- |
| 价格分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以满分30分为基数，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0.3分；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扣0.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30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技术指标、商务条款响应性（15分） | 完全响应“第三章 项目需求说明”中各项指标的，得15分；带“★”技术参数为废标项；带“▲”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一条不满足扣1分；不带“★**，**▲”技术参数为通用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本项技术指标、商务条款响应性扣完为止。 | 15 |
| 项目实施方案 （22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团队配置描述情况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 | 5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装（施工进度）方案的描述情况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6分）。 | 6 |
|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品控措施的描述情况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6分）。 | 6 |
|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等描述情况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 | 5 |
| 样品分（15分） | 1.五格柜（带背）  根据提供的样品的操作性、工艺、外观、材料等进行评审：  与招标参数完全吻合、可操作性强、工艺精良，材料优质，外观精致，无刺激性气味的，得5分；  与招标参数基本吻合操作性、工艺一般，材料、外观普通，无刺激性气味的，得3分；  与招标参数吻合度低操作性、工艺粗糙劣质，材料品质不佳，存在刺激性气味的得1分。  2.幼儿三层抽拉床  与招标参数完全吻合、可操作性强、工艺精良，材料优质，外观精致，无刺激性气味的，得5分；  与招标参数基本吻合操作性、工艺一般，材料、外观普通，无刺激性气味的，得3分；  与招标参数吻合度低操作性、工艺粗糙劣质，材料品质不佳，存在刺激性气味的得1分。  3.幼儿长方桌  与招标参数完全吻合、可操作性强、工艺精良，材料优质，外观精致，无刺激性气味的，得5分；  与招标参数基本吻合操作性、工艺一般，材料、外观普通，无刺激性气味的，得3分；  与招标参数吻合度低操作性、工艺粗糙劣质，材料品质不佳，存在刺激性气味的得1分。  提供样品不全或未提供样品本项不得分。 | 15 |
| 类似业绩（3分） | 投标人自2022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或案例证明。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 |
| 认证证书（8分） | 1.投标人或其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木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得1分。  2.投标人或其制造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木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得1分。  3.投标人或其制造商具有有效的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木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得1分。  4.投标人或其制造商具有有效的CQC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认证的产品名称和系列包含但不仅限于；木制儿童家具、名称为：儿童桌、儿童椅、玩具柜、木制柜、三层抽拉床、图书架提供有效证书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者不符合的不得分。  5.投标人或其制造商具有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认证的产品名称和系列包含但不仅限于；实木类家具、名称为：幼儿桌、幼儿椅、玩具柜、幼儿床、图书架等提供有效证书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者不符合的不得分。  6.投标人或其制造商具有有效的家具阻燃等级证书，且证书认证的产品名称和系列包含但不仅限于木家具、金属类家具 名称：幼儿桌、长方桌、正方桌、幼儿椅、玩具柜、书柜等提供有效证书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者不符合的不得分。  7.投标人或其制造商具有有效的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且证书认证的产品名称和系列包含但不仅限于：硬质家具，系列名称木家具 ，内含：幼儿桌、幼儿椅、玩具柜、三人床等提供有效证书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者不符合的不得分。  8.投标人或其制造商具有有效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认证的产品名称和系列包含但不仅限于：木家具：幼儿桌、幼儿椅、玩具柜、木制柜、三层床等提供有效证书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者不符合的不得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cx.cnca.cn/）所查询的证书状态（为“有效”）截图，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8 |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到达时间、应急保障方案、备品备件与零部件等）进行评审。  方案合理完善的得5分，方案不满足需求的得3分，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质保期（2分） |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 2 |
| 总分（100分）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二.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四.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资格条件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格式一：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网站查询为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三：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格式四：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格式五：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没有其他未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8、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格式一：供应商响应表

**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三：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我方对招标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招标文件规定全部内容的服务。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投标保证金为 （形式）。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 传真：\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格式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和说明 | 是否  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其他商务条款 |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 | 无偏离 |

注：1、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相关内容；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和说明 | 是否  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其他技术条款 |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 | 无偏离 |

注：1、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中的各条款内容，以此类推完整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一：开表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合计  （人民币/元） | 项目服务期 |
| 1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投标  声明 |  | |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格式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注：以上分项报价表仅供查考，分项内容可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自行拟定

**格式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参照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更正公告。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其他。

二、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元）人民币。

附《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中标单价（元） | 数量 | 中标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供方对货物提供 年的免费保修期（货物厂家另有超过此质保期的按原规定执行），保修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方在维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的电话后，在 小时内响应， 小时以内到现场，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3.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需每年一次对采购方指定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四、工期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货地点：

五、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合同履行完毕，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顺利执行，供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其中标价的\_\_\_%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汇票形式）交付采购人。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4.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供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按合同第九条处理。

6.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需全额赔偿

八、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由乙方提供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国资局各执一份。

需方（加盖公章）： 供方（加盖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